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致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31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6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致鈞於民國111年5月11日21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松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超速行駛（推算時速約79公里/小時）致未注意告訴人蔣賽蒙與案外人王子云2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，因而煞車閃避不及與蔣賽蒙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髖部挫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2公分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於112年6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63頁），本案之告訴既經撤回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柔孜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林柏瑄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